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係為防範非洲豬瘟，增訂廚餘作為飼料用途者，應於蒸煮設備設置溫度監測及影像攝影系統。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明定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其再利用管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刪除關於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原料之相關規定，避免重複規範，明確法規適用範圍，並考量廢塑膠直接作為輔助燃料之工廠設備運作特性及處理效能，爰修正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編號四、廢塑膠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明定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本附表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廢塑膠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之再利用用途，修正三、（一）再利用機構資格及刪除四、（四）運作管理規定；現行四、（五）及（六）運作管理規定依序遞移。 二、考量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工廠設備運作特性及處理效能，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三、（一）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之再利用機構資格。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 一、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編號 一、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二、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	編號 二、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	

	相關產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相關產品。 (二)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三、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面板玻璃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編號 三、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面板玻璃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	
--	--	--	--

	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備窯爐。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	--	--	--

編號 四、廢 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或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	編號 四、廢 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u>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簡稱SRF）原料</u>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u>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u>。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u>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u>或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為限，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	--	--------------------------	---	--

	准。 (四)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u>(四)</u>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u>(五)</u>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 (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 PVC) 之廢塑膠。 <u>(四)</u> 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	
--	---	--	---	--

			<u>且作為燃料用途者，不包含以進口廢棄物為原料來源，且以國內使用為原則，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污染防治（制）、銷售與使用管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規定，且應直接銷售予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金屬冶煉業熔爐、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窯溫達攝氏一千三百度以上，長度大於四十公尺；旋轉窯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滯留時間應達二秒以上）、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指定設備之使用者。</u> （五）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	--	--	---	--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五、廢 單一金屬 (銅、 鋅、 鋁、 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編號 五、廢 單一金屬 (銅、 鋅、 鋁、 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	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	

	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學校教學或海堤工程之基底、海堤工程之壓頂混凝土填充物、海堤工程之沉箱回填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土壤肥分、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	編號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土壤肥分、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或飼料原料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五) 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經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五) 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經	
--	---	--	---	--

	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且再利用機構應與使用對象簽訂契約。 （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之清除、貯存、再利用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運作。 （二）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渣）液，且再利用機構應與使用對象簽訂契約。 （六）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之清除、貯存、再利用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運作。 （二）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	---	--	---	--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 再利用過程之廠(場)內廢水、作業廢水等應以溝渠、管線或容器妥善收集，並以廠內廢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四)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清運廚餘至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機具，如合併清除非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規定得直接餵飼豬隻之廚餘，再利用機構應拒絕收受且不得進行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2. 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蒸煮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3.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符合下列規格條件之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 再利用過程之廠(場)內廢水、作業廢水等應以溝渠、管線或容器妥善收集，並以廠內廢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四)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清運廚餘至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機具，如合併清除非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規定得直接餵飼豬隻之廚餘，再利用機構應拒絕收受且不得進行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2. 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蒸煮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3.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符合下列規格條件之蒸煮設施(備)溫度監測	
--	---	--	---	--

	及影像攝錄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始得再利用；屆期未完成設置，原核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之文件，自設置期限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且不得再從事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1)溫度監測系統： A.得偵測攝氏零度至一百二十五度間之溫度，導桿式且具可撓性，外殼防水IP6以上且耐酸，導線耐熱、耐酸。 B.裝設於得量測蒸煮設施（備）整體均勻溫度處，遠離熱源（例如：槽底或槽壁）；裝設後以NIEA-PA108校正確認準確度。 C.每分鐘傳輸一次蒸煮溫度、時間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		及影像攝錄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始得再利用；屆期未完成設置，原核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之文件，自設置期限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且不得再從事該用途之再利用行為： (1)溫度監測系統： A.得偵測攝氏零度至一百二十五度間之溫度，導桿式且具可撓性，外殼防水IP6以上且耐酸，導線耐熱、耐酸。 B.裝設於得量測蒸煮設施（備）整體均勻溫度處，遠離熱源（例如：槽底或槽壁）；裝設後以NIEA-PA108校正確認準確度。 C.每分鐘傳輸一次蒸煮溫度、時間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	
--	---	--	---	--

	(2)影像攝錄系統： A.解析度達1920(H)×1080(V)、二百萬畫素以上。 B.清晰顯示廚餘進料至出料過程之蒸煮設施（備）蒸煮情形。 C.各蒸煮設施（備）均應分別裝設。但裝設之角度足以清晰顯示各蒸煮設施（備）蒸煮情形時，不在此限。 D.蒸煮設施（備）應分別標示編號（例如：T01），編號字體應足以清晰顯示於攝影畫面。 E.每分鐘傳輸一次蒸煮影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 (3)資料傳輸紀錄器 A.資料補遺：儲存容量至少三十二GB，於系統無法連線或通訊失敗時，現場監測資料儲存於紀錄器內；		(2)影像攝錄系統： A.解析度達1920(H)×1080(V)、二百萬畫素以上。 B.清晰顯示廚餘進料至出料過程之蒸煮設施（備）蒸煮情形。 C.各蒸煮設施（備）均應分別裝設。但裝設之角度足以清晰顯示各蒸煮設施（備）蒸煮情形時，不在此限。 D.蒸煮設施（備）應分別標示編號（例如：T01），編號字體應足以清晰顯示於攝影畫面。 E.每分鐘傳輸一次蒸煮影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 (3)資料傳輸紀錄器 A.資料補遺：儲存容量至少三十二GB，於系統無法連線或通訊失敗時，現場監測資料儲存於紀錄器內；	
--	---	--	---	--

	於恢復連線時，已儲存之資料自動傳輸至資料庫。 B.LPWAN 模組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終端設備審定。 (4)供電系統：影像攝錄系統應有備援電池，提供至少三小時之供電備援。 4. 維持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蒸煮溫度、時間監測紀錄及影像資料每分鐘傳輸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每半年校正一次。 5. 監控系統發生故障時，應於三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並自行記錄蒸煮溫度及時間，保存三年備查。 6. 監控系統發生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或需汰換時，於完成修復、汰換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前，應停止該再利用用途		於恢復連線時，已儲存之資料自動傳輸至資料庫。 B.LPWAN 模組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終端設備審定。 (4)供電系統：影像攝錄系統應有備援電池，提供至少三小時之供電備援。 4. 維持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蒸煮溫度、時間監測紀錄及影像資料每分鐘傳輸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每半年校正一次。 5. 監控系統發生故障時，應於三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並自行記錄蒸煮溫度及時間，保存三年備查。 6. 監控系統發生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或需汰換時，於完成修復、汰換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前，應停止該再利用用途	
--	--	--	--	--

	行為。 (五)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七)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1. 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1)原料（含廚餘）暫存區。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廚餘與副資材為製作堆肥材料等設備。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及輸送等設備。 (5)產品貯存區。		行為。 (五)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七)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1. 須具相關處理設備或設施，包含： (1)原料（含廚餘）暫存區。 (2)前處理區：具篩分、破碎、分類、計量調配廚餘與副資材為製作堆肥材料等設備。 (3)堆肥發酵區：具翻堆、通氣等設備。 (4)後處理區：具去除堆肥中雜質、粒徑篩分、造粒、包裝及輸送等設備。 (5)產品貯存區。	
--	---	--	---	--

	2. 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 再利用產品之製造、販賣及品質管理，應符合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相關規定。 4. 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5. 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		2. 堆肥之發酵程序，發酵堆中心溫度應維持在攝氏四十五度至七十度間及最少七天維持攝氏五十度以上，發酵堆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若堆肥發酵程序有其他方式更有效發酵腐熟，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前述堆體溫度及高度規定之限制。 3. 再利用產品之製造、販賣及品質管理，應符合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相關規定。 4. 廢水收集設施應使用水泥或其他抗蝕材料構築，並應定期維護及清理，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採回收使用，應以專用管線方式回收至製程區域。 5. 再利用機構應依附件規定，每日記錄進場批次堆肥作業、發酵堆體操作情形及製作運作管理，並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八)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	
--	---	--	---	--

	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九) 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種類五、運作管理(七)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規定辦理。 (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有機質肥料，應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其屬有機質肥料，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再利用產品檢測之日期、方法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十一)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或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再利用。 (十二)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		法相關規定，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九) 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或其他有機物質，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其再利用管理方式，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種類五、運作管理(七)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規定辦理。 (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有機質肥料，應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其屬有機質肥料，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再利用產品檢測之日期、方法及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十一) 再利用產品經檢測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或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再利用。 (十二)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	
--	--	--	--	--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十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十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五) 再利用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述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十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十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五) 再利用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述運作管理規定完成改善及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或變更。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八、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	編號 八、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	

	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編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	編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滅火	

九、滅火器廢乾粉	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 （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	九、滅火器廢乾粉 器廢乾粉，其中滅火器廢乾粉，係為乾粉且有固化結塊、異物、沉澱物、變色、污濁或異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依性能檢查結果，認定無法再填充作為滅火藥劑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應具有篩選分類處理、除溼防潮加矽油及藥劑性能檢測等設備。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水及防漏功能。 （二）滅火器廢乾粉應以回收桶槽或太空包貯存，且有適當作法避免粉塵逸散，並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種類分開貯存。貯存區域應設置遮雨設施及防潮措施，不得露天貯存。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	
-----------------	---	---	--

	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 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		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並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 貯存、作業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四)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或相關處理設施。 (五)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作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每批次產品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壹、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並應由再利用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作成檢驗紀錄。 2.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於出廠前，應經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重新辦理認可，取得認可標示。 3.使用再利用產品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	
--	---	--	---	--

	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 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 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 (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一章滅火器及第八章乾粉滅火設備規定。 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與滅火器廢乾粉應分區貯存。 5.再利用機構就檢驗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應依內政部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保存五年。 (六) 再利用過程中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八) 相關再利用機構作業環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規定。																																										
附件、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 再利用機構名稱：_____ 原料（含廚餘）來源：_____ 進廠處理量（公噸）：_____ 堆體高度：_____ 批次編號：_____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1246 831 1393"> <tr> <td colspan="10">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td> </tr> <tr> <td>日期</td><td>顏色</td><td>味道</td><td>中心溫度</td><td>pH</td> <td>日期</td><td>顏色</td><td>味道</td><td>中心溫度</td><td>pH</td> </tr> </table>		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附件、發酵堆體操作情形紀錄表 再利用機構名稱：_____ 原料（含廚餘）來源：_____ 進廠處理量（公噸）：_____ 堆體高度：_____ 批次編號：_____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6 1246 1525 1393"> <tr> <td colspan="10">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td> </tr> <tr> <td>日期</td><td>顏色</td><td>味道</td><td>中心溫度</td><td>pH</td> <td>日期</td><td>顏色</td><td>味道</td><td>中心溫度</td><td>pH</td> </tr> </table>			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開始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日期	顏色	味道	中心溫度	pH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芽試驗法測試：										發芽試驗法測試：										
測試日期	/	/	/	/	/	/	/	/	/	測試日期	/	/	/	/	/	/	/	/	/	
相對種子發芽率(%)										相對種子發芽率(%)										
結束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產品產出量（公噸）：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結束堆肥日期：__年__月__日 產品產出量（公噸）：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 1. 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 2. 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 3. pH 應為 4~9										結束作業前，相對種子發芽率應大於或等於90%，其他各項指標參考如下： 1. 外觀顏色應為深黑色或黑褐色 2. 味道應為泥土味至芳香味，不能有酸壞臭味、惡臭或濃厚的氨氣味 3. pH 應為 4~9										
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備註：本表格於每批次操作均需記錄之，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